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3〕191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省德辉智能制药 设备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德辉智能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JXHG(44)2023030)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广东佛山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居民委员会兴业路 4 号加利源商贸中心 7 座一楼 101 号厂房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在101号厂房内东北侧区域建设1间探伤室,并在该探伤室内使用1台工业X射线探伤装置(MIG-2505D型,最大管电压250千伏,最大管电流5毫安,属II类射线装置)

用于圆筒形压力容器的无损检测。探伤类型属于探伤室探伤。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 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 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 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 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 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9 月 21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